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宏毅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951號），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情形，應改行通常訴訟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判之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宏毅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下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桃園街往忠孝西路方向行駛，於當日下午5時9分許，行經桃園街與中正路109巷閃光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，又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適有陳佩君騎乘車牌號碼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搭載陳素蕙，沿中正路109巷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該路段劃設有「停」標字，且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仍貿然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陳佩君受有左上臂、左髖部

01 及右小腿多處挫傷瘀青等傷害；陳素蕙則受有頭部外傷併右  
02 臉挫擦傷、右手3及4指挫傷、右小腿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  
03 告陳瑞胤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查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  
05 告訴人陳佩君、陳素惠於本院審理中，當庭具狀聲請撤回本  
06 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桃交簡卷第31頁），  
07 依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8 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  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陳崇容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